

合同编号: QB-SW-RHKFW

榆阳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 治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阳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 应 商: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9 月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阳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对榆阳区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 108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方案；设立 1200mm×700mm 立式固定式标志牌 108 块；改造 25 个管道排污、排污通道易堵塞、设施老化破损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井 25 座；包括标识牌、检查井、排污口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服务，最终通过验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严格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成果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成果标准及验收要求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任何与上述文件不符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1143920.00）（含税价）。本合同价款包括榆阳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人员名单及进度安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457568.00 元），乙方同时提供 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 的合同款项，即陆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686352.00），乙方需提供合同尾款的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3) 甲方有权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或存在质量问题，暂停或拒绝支付任何未到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支付任何未到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暂停付款时应书面说明具体违约情形及整改要求，确保暂停付款与乙方实际违约事实相对应。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服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第四条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五、双方承诺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或已取得权利人授权，行使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对辖区内 108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治理进行现状调查的权利。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现状调查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必要信息。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并采取加密存储、专柜保管等保密措施。

(3)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内容的能力。

(2)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项目采购时的调查内容和标准要求现场调查，保留必要的基础资料以确保所出成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3) 乙方必须按照现场调查要求及项目甲方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现场调查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满足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项目负责人累计 3 次未通过甲方能力测评或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时，应提供书面测评不合格证据。乙方如有异议，有权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可申请第三方评估，双方应以第三方评估结论为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主要人员名单，人员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替代人员资质证明。乙方主要人员名单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甲方有权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更换，且有权无条件否决乙方拟更换的主要人员，无需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需对此间造成的损失、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补偿。

(4)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与调查成果相关的技术答疑、数据补充及报告修正服务，确保甲方后续治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需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并应在甲方提出技术答疑、数据补充或报告修正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并应购买雇主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内容及要求：

项目主要对榆阳区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 108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方案；设立 1200mm×700mm 立式固定式标志牌 108 块；改造 25 个管道排污、排污通道易堵塞、设施老化破损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井 25 座；包括标识牌、检查井、排污口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服务，最终通过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具体包括《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 号）及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XXX）完成调查工作，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方法、数据汇总、分析结论及治理建议，成果应满足甲方验收要求。调查成果如不符合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付款，付款节点顺延的起算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之日，终止时间为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甲方可根据整改进度自主调整付款计划。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损失。整改及重验期间，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节点，直至成果验收合格。

七、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八、保密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及其电子副本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行政罚款及甲方对外赔偿等相关损失；如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应自费解决纠纷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调查成果资料享有独占、永久、无条件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对成果的使用、复制、传播及后续开发，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成果无第三方权利瑕疵，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限制甲方后续使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双方根据已履行部分及实际损失协商费用分担。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优先主张已支付款项的返还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推卸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因自身管理、人员、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损失，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时，除需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外，还应配合甲方核查相关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其不可抗力主张。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约、进度延误、成果质量不合格、轻微违约、屡次小额违约、配合不力等）情况下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10 日整改期，但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或存在根本违约的除外。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配合完成资料移交及结算，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及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为调查人员外出作业负责，如遇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实际造成的直接必要经济损失。甲方违约责任不包括因乙方过错、不可抗力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损失，且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四、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基础数据、调查过程记录等资料清单。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及重验期间不影响甲方拒付尾款的权利。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调查方法科学、分析结论合理、治理建议可行，所有成果资料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流程包括：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必要时邀请专家复审，专家复审应在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决定是否通过。若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影响甲方付款节点的顺延。甲方拥有最终验收权。

乙方如对验收结论存在异议，可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验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复验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复验并书面告知乙方复验结果。

十五、其他_____ / _____。

如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规定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调整相关内容。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025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但乙方对项目成果的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承诺在合同失效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高如鹏（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乔乐（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NTECH